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7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特定關連交易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該等框架協議」	指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關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間接控股股東」	指	山東鋼鐵、山東能源、萊蕪鋼鐵及棗莊礦業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持有100.00%股權，為本公司原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重組」	指	於2022年7月28日完成的重組，內容有關(i)萊蕪鋼鐵分別向棗莊礦業及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中泰證券約26.05%及5.32%的股權，及(ii)山東能源向棗莊礦業轉讓中泰證券約6.57%的股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山東能源(透過棗莊礦業及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泰證券逾30%的股權，而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已由萊蕪鋼鐵(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變更為棗莊礦業(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仍為山東省國資委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資委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資委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原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棗莊礦業」	指	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泰匯融資本」	指	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魯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由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32.62%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胡開南
鄭韓胤
明鋼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羅新華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15、16樓
郵編：250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5)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6)關於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7)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8)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9)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10)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一項議案為：(1)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關於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2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於2023年4月25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

4.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機構審計。經審計，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2年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審計後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2022年公司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288.5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1.77億元，增長39.54%。公司合併流動資產人民幣286.4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1.40億元，增長39.71%。其中保證金存款淨增加人民幣59.28億元，繳存交易所的保證金淨增加人民幣18.42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264.1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17億元，增長43.57%。其中應付貨幣保證金人民幣206.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0.73億元，增長41.65%。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人民幣24.4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0億元，增長7.02%。主要為淨利潤增加所致。所有者權益的構成：股本人民幣10.02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6.62億元、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25億元、留存收益人民幣6.52億元。

截至2022年末，公司淨資本人民幣13.8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9億元，增長32.37%；風險資本準備總額人民幣7.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4億元，增長24.94%。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總額的比例192.01%，各項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二、2022年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2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24.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3億元，漲幅8.56%，主要由於子公司開展期現業務實現的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2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人民幣22.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6億元，增長11.30%，主要由於子公司開展期現業務實現的其他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三) 盈利情況

2022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6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3億元，下降11.9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02%，同比減少1.54個百分點。每股收益人民幣0.17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02元，下降11.94%。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4,085.04萬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扣除10%的法定公積金和10%的一般風險準備後，2022年度可用於向股東進行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1,268.03萬元，累計可用於向股東進行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3,658.76萬元。

在結合行業發展現狀和本公司經營情況，充分考慮本公司資本結構、風險監管指標要求、未來發展規劃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2022年年末總股本1,001,900,000股為基數，向股東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16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30,400.0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

擬派發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022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2023年8月10日向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

6. 關於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按照保障運營、符合監管要求的原則，在充分挖掘現有資產潛力的基礎上，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確定本公司2023年合併資本預算人民幣17,258.85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5,964.85萬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294.00萬元。

固定投資預算主要用於房產、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購置與維護、經營場所的裝修搬遷改造等項目，其中購置房產預算人民幣13,429.00萬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主要用於購置交易、行情軟件等項目。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為了維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一致性與完整性，經綜合考慮，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擬繼續委託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辦理。

目前，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級別工作人員在2022年度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為基礎，結合市場行情等因素，確定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服務費人民幣120萬元，與2022年保持一致。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作為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人，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本集團、山東能源或獨立第三方所推售的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並且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資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且本集團曾擔任其他客戶的資產管理人。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將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本集團、山東能源或獨立第三方所推售的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中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近五年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3%。經過近年來的調整，本公司健全完善了資產管理內控體系，擁有一批高素質資管專業人才，搭建了多支投研團隊，考慮到山東能源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需求，而本公司也較為了解山東能源的投資需要，因此，雙方合作將能夠提高山東能源的資產收益及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 (i) 本集團作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就本集團而言等同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歷史金額均為0。

年度上限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本公司購買的集合資 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投 資額	800,000	1,000,000	1,200,000
收取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 人的資產管理費(按資產 管理費率1.5%)	12,000	15,000	18,0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得出：

1. 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主要是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符合山東能源作為大宗商品生產企業的屬性，能夠更好地滿足山東能源與期貨相關的投資需求，預計本公司與山東能源的業務合作將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為：山東能源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金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按照年度平均費率1.5%計算)。
2.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正處於快速健康發展階段，不斷豐富完善業務策略，不斷拓展外延和深化合作，根據初步業務規劃，並考慮到潛在的發展商機，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著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將會推出新的資產管理計劃。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協同，增進業務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多方共贏。經考慮(a)根據本公司掌握的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中泰證券持有的中泰證券成員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金額(約人民幣80億元)，(b)假設(a)項所指金額的10%由中泰證券自本公司購買，及(c)由於本公司預期會加大力度發展資產管理業務，預計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本公司預期與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業務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風險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是指在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期貨交易以外的，以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及其組合為交易標的的衍生品交易活動。其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期權交易，是指交易一方作為期權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資產。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互換交易，是指交易一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支付給另一方，作為互換，另一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價格(收益)給交易一方。互換交易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當前以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為主要交易類型。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按照約定在交付日以遠期價格和數量買賣標的資產，或在結算日以遠期交易結算金額進行現金結算。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能源的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權益類資產等價格波動的風險，其有利用衍生品進行風險對沖需求。中泰匯融資本衍生品專業能力強，本集團作為山東能源集團內的期貨衍生品服務商，與山東能源的溝通便捷，更能了解其需求。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開展衍生品交易，不僅能滿足山東能源風險管理需求，而且也促進本集團衍生品業務的發展，增加本集團業務收入。

定價條款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衍生品交易，本集團作為衍生品交易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衍生品市場同類型交易方式，確保衍生品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其中：

- (i) 場外期權交易中權利金是根據市場行情及流動性水平，參照同業機構報價水平以及第三方資訊機構提供的市場波動率參數確定合理價格；
- (ii) 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中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以及遠期交易價格將根據標的資產市場公允價值、市場成本等因素確定。

歷史金額

就衍生品交易業務而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的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768.7267百萬元、人民幣5,292.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530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 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 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 (i) 參考本集團與山東能源之間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的過往數據，2020、2021和2022年與山東能源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768.7267百萬元、人民幣5,292.2331百萬元和人民幣1,020.5306百萬元。隨著大宗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實體企業利用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工具開展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提升，預期山東能源未來衍生品交易需求會持續增長，雙方的業務規模將隨之提升。
- (ii) 隨疫情結束經濟活動逐漸復甦，預計本集團的衍生品交易業務仍將保持較高增長率。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預期本公司未來與中泰證券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的業務規模會進一步擴大。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大宗商品購銷業務是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山東能源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並收取貨款；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並支付貨款。

董事會函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煤炭、鋼材和橡膠等品種是中泰匯融資本期現業務重點發展的大宗商品品種，另外未來計劃開展煤化工相關品種的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山東能源作為大型能源國有企業，實力強、信用好、履約能力強，利於降低本公司的採購成本，獲取穩定的利潤。

定價條款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9978百萬元，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8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14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銷大宗商品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銷售大宗商品之 交易金額	160,000	240,000	320,000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採購大宗商品之 交易金額	250,000	375,000	500,000

董事會函件

上限基準

上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1. 參考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採購及銷售大宗商品的過往數據。2021、2022年與山東能源購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89百萬元、人民幣125.0124百萬元，購銷業務金額快速增加。
2. 隨疫情結束經濟活動逐漸復甦，結合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在煤炭及煤化工、橡膠和鋼材等大宗商品購銷業務的發展規劃，預期與山東能源之間的大宗商品購銷規模將保持較高增速。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集團與山東能源訂立(1)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3)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條款執行。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通函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於釐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交易對手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提前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了解相關價格，以參考市場價格，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及若干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條款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完成重組，山東能源成為中泰證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份。因此，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中泰匯融資本向新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礦國貿」)銷售共計67,748.3噸煤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339,630.05元，預計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41,739.22元(按銷售收入扣除採購成本計算得出)。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間，中泰匯融資本向新礦國貿銷售共計38,349.32噸煤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75,364.70元，預計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93,443.48元(按銷售收入扣除採購成本計算得出)。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

上述煤炭買賣產生之所得款項擬用作中泰匯融資本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此前與山東鋼鐵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不再適用。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人員無心疏忽，本公司並未知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間已發生的煤炭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需披露的關連交易，故未能就上述交易及時進行披露。在審閱本公司2022年度業績及過往交易資料的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方知悉沒有適時就上述事項進行披露。

在知悉事件並接獲管理層知會上述交易未有適時披露後，董事會立即指示管理層匯報全部有關煤炭買賣協議之金額及條款。董事會亦已通過決議案追認及／或批准該等煤炭買賣協議交易，並與山東能源簽訂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發出適當公告。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鑒於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下述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充分了解及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1. 本公司已在管理層設立跨部門的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綜合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合規風控部、計劃財務部及業務部等有關人員，明確牽頭部門，負責關連方識別維護、關連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
2. 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闡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之申報程序，並強調在簽訂協議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以確保本公司未來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3. 指定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察關連交易並避免關連交易的未及時披露情況再次發生；
4. 加強關連交易金額的申報及監察程序，並改善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之程序及頻密程度，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平；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及充足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6. 就可能構成本公司新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香港聯交所(如有必要)；及
7. 定期提醒關連方，倘彼等股權發生會影響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變更，務必提前知會本公司，以便決定是否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方面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的事件。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條款、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2) 有關山東能源的資料

山東能源於201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股權，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山東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3) 有關中泰匯融資本的資料

中泰匯融資本於2013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進出口、技術諮詢、投資顧問等業務。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並同意董事會將此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二、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三、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四、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二項和第三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五、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六、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及
- 七、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辦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相關事宜，具體為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期為止的期間：

- (一) 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三) 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泰證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佔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3.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3年5月25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敬啟者：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注意，嘉林資本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列於通函中之「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新華

2023年5月25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i)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購買 貴集團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ii)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並且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B.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交易以外的衍生品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C.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並向 貴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

儘管存在前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前述委聘及此次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或管理層關於並無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形成有根據的觀點。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能源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掌握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及期貨投資顧問。

有關山東能源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山東能源於201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山東能源由山東省國資委擁有70%股權，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股權。山東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中泰證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3.10%的股份。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該等交易的具體理由及裨益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8.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9.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10.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各節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據董事確認，由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故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
貴公司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 貴集團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資產管理人， 貴集團將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由 貴集團、山東能源或獨立第三方推售的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

定價條款

- (i) 貴集團作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就 貴集團而言等同於或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由於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吾等認為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另據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在相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年度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貴公司購買的 資產管理計劃每日 最高投資額	800,000	1,000,000	1,200,000
收取山東能源及／或 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費 (按資產管理費率1.5%)	12,000	15,000	18,000

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均為0。

據管理層告知，彼等主要考慮了山東能源及中泰證券的可能資產管理服務需求。在這方面，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根據山東能源2022財年的財務報表，山東能源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投資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48,135百萬元。

吾等亦從中泰證券2022財年的財務報表注意到，中泰證券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投資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5,699百萬元。

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中泰證券於2022年初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約人民幣77,505百萬元，而於2022年末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約人民幣65,469百萬元，其中於2022年初的券商資管產品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而於2022年末的券商資管產品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銷售/贖回為數人民幣530百萬元的券商資管產品所致。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計中泰證券集團將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性質與中泰證券的券商資管產品相若。因此，管理層認為，中泰證券的券商資管產品的規模反映 貴集團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及其他券商的券商資管產品的可能需求。

- 據管理層告知，在釐定2023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公司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的估計每日最高投資額時，亦已參考(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泰證券所持有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金額；及(ii)假設(i)中所載金額的10%乃由中泰證券集團向 貴公司購買。

根據中泰證券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管理層所掌握的信息，於前述各期間末，中泰證券持有中泰證券成員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平均約為人民幣80億元。

吾等另從中泰證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其日常關連交易的公告中注意到，中泰證券將向其關聯方(包括山東能源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最高金額不超過同類業務收入的10%。由於 貴公司為中泰證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泰證券2022財年年報)，吾等認為 貴公司上述10%的假設乃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2023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4財年及2025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與2023財年及2024財年相比分別增加25%及20%。根據山東能源2022財年的財務報表，其2022財年合併口徑的投資支付的現金較2021財年增加約29%。因此，吾等認為，上述25%及20%的增幅乃屬恰當。

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另外注意到，年度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的1.5%。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彼等的了解，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之年度管理費率介乎約1%至2%之間。此外，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於其中擔任管理人的一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該計劃，預計年度管理費費率1.5%與根據該計劃計算的資產管理費費率接近。因此，吾等認為，預計年度管理費費率屬合理。

故此，吾等認為，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錄得／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B.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貴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是指在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期貨交易以外的，以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及其組合為交易標的的衍生品交易活動。其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期權交易，是指交易一方作為期權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資產。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進行互換交易，是指交易一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支付給另一方，作為互換，另一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價格(收益)給交易一方。互換交易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當前以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為主要交易類型。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進行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按照約定在交付日以遠期價格和數量買賣標的資產，或在結算日以遠期交易結算金額進行現金結算。

定價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進行衍生品交易。 貴集團作為衍生品交易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衍生品市場同類型交易方式，確保衍生品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

其中：

- 場外期權交易中權利金是根據市場行情及流動性水平，參照我們同業機構報價水平以及第三方資訊機構提供的市場波動率參數確定合理價格。
- 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中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以及遠期交易價格乃根據標的資產市場公允價值、市場成本等因素確定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墨頓模型及蒙特卡羅模型評估場外期權。這是估計場外期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吾等已與 貴公司子公司場外衍生品交易部全權負責 貴集團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副總經理溝通，及瞭解到布萊克-舒爾斯-墨頓模型及蒙特卡羅模型適用於 貴公司與其交易對手方(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場外期權交易的定價。管理層亦已確認，於所有相關互換或遠期交易中釐定互換及遠期合約的機制相同，而不論交易對手的身份如何。因此，吾等認為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與山東能源之間的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年度名義本金規模；及(ii)有關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的最高總年度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 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 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	4,768,726.7	5,292,233.1	1,020,530.6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 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 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釐定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另外從管理層了解到，除了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準外，管理層亦已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場外衍生品市場的最近市場行情。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衍生品交易的名義本金規模在2020財年至2021財年呈上升趨勢，但在2021財年至2022財年卻顯著減少。據管理層告知，前述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山東能源的聯繫人的衍生品相關業務在2022年發生人事變動，同期該聯繫人的衍生品相關業務營運受到影響。另據管理層告知，前述人事變動已解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影響的業務已恢復營運。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而非2022財年的歷史金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實屬恰當。

嘉林資本函件

2023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按年增長約15%；而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分別按年增長約14%及13%。為評估上述增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進行以下分析：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疫情結束經濟活動逐漸復甦，預計 貴公司的衍生品交易業務仍將保持較高增長率。此外， 貴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預期 貴公司未來與中泰證券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的業務規模會進一步擴大。
- 2021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與2020財年相比增加約11%。
-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中國風險管理公司的衍生品交易業務於2022年大幅增長，彼等預計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業務需求亦會隨之增加。因此，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衍生品交易業務規模亦會隨之增加。

吾等從(i)於2022年1月發佈的2021年12月份；及(ii)於2023年1月發佈的2022年12月份《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注意到，風險管理公司場外業務(包括期權、遠期及互換業務)名義本金新增量按年增長約25%。

另據管理層告知，2022財年 貴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新增名義本金按年增長約20%。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約15%、14%及13%的按年比增長乃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錄得／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C.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關於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
貴公司

主要條款：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並收取貨款；並向 貴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並支付貨款。

定價條款：

貴公司與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合理。

經考慮(i)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確定價格；(ii) 貴集團多個部門將參與確定產品的實際價格；(iii)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v) 貴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吾等認為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與山東能源之間的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有關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經考慮將設有報價程序；及評估與批准程序，吾等認為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採購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採購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 品之交易金額	無	無	22,997.8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 品之交易金額	無	13,868.9	102,014.6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 品之交易金額	160,000	240,000	320,000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 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 品之交易金額	250,000	375,000	500,000

釐定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然而，2023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之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年歷史金額多約六倍。

嘉林資本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之交易所涉及產品包括煤炭及鋼材品種，預計兩者均為前述交易的主要產品。

管理層起初擬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供應商向 貴集團銷售煤炭及鋼材品種的歷史金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然而，對於煤炭產品， 貴集團於2021財年方開始煤炭交易。因此管理層僅可參考2021財年及2022財年所有供應商向 貴集團銷售煤炭的歷史交易金額。

對於鋼材品種，經考慮2022財年的疫情防控期間後，管理層僅參考2020財年及2021財年所有供應商向 貴集團銷售鋼材品種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煤炭及鋼材品種的交易數據， 貴集團錄得所有供應商向 貴集團銷售的煤炭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233%；及所有供應商向 貴集團銷售的鋼材品種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增加約441%。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煤炭及鋼材品種的歷史交易價格指數(一般供 貴集團業務部進行商品交易時參考)。根據該歷史交易價格指數，(a)2021財年至2022財年煤炭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21%；及(b)2020財年至2021財年鋼材品種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40%。

經考慮1)過往所有供應商向 貴集團銷售的煤炭及鋼材品種數量；2)煤炭及鋼材品種的過往交易價格；及3)預計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為煤炭及鋼材產品，吾等認為，有關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2023財年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有關2024財年及2025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3財年及2024財年相比分別增加50%及約33%。

據管理層告知，彼等已假設2024財年及2025財年煤炭及鋼材品種的交易額與往年相比將會增加。可能導致上述煤炭及鋼材交易額增加的因素之一是上述產品交易價格可能上漲。經考慮上述數字(即(a)2021財年至2022財年煤炭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21%；及(b)2020財年至2021財年鋼材品種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40%)，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2024財年及2025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銷售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然而，有關2023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之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年歷史金額多約145%。

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所涉及產品包括煤炭及鋼材品種，預計兩者均為前述交易的主要產品。經考慮上文所述的煤炭及鋼材品種的歷史交易量及市場行情，管理層釐定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僅參考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所有採購商向 貴集團採購煤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所有採購商向 貴集團採購鋼材品種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煤炭及鋼材品種的交易數據， 貴集團錄得所有採購商向 貴集團採購的煤炭數量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233%；及所有採購商向 貴集團採購的的鋼材品種數量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增加約250%。

如上文所述，根據該歷史交易價格指數，(a)2021財年至2022財年煤炭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21%；及(b)2020財年至2021財年鋼材品種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40%。

經考慮(i)過往所有採購商向 貴集團採購的煤炭及鋼材品種數量；(ii)過往煤炭及鋼材品種的交易價格；及(iii)預計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為煤炭及鋼材品種，吾等認為，有關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2023財年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有關2024財年及2025財年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3財年及2024財年相比分別增加50%及約33%。

據管理層告知，彼等已假設2024財年及2025財年煤炭及鋼材品種的交易額與往年相比將會增長。可能導致上述煤炭及鋼材交易額增加的因素之一是上述產品交易價格可能上漲。經考慮上述數字(即(a)2021財年至2022財年煤炭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21%；及(b)2020財年至2021財年鋼材品種的全年平均交易價格的最大漲幅為約40%)，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有關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採購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錄得／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必須受該等框架協議下有關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年度檢討的詳情，必須包括在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他們注意，導致他們相信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條款；(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有任何建議對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該等框架協議，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2023年5月2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3年5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2022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符合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樓

電話：+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916777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和世紀疫情交織疊加，地緣政治局勢動盪不安，世界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國內經濟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持續演化，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面對風高浪急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國家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有效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宏觀經濟大盤總體穩定，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的成效。2022年，《期貨和衍生品法》正式頒佈實施，廣州期貨交易所開業運營，開啟我國期貨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我國期貨市場持續平穩運行，交易所及商品類品種成交全球排名良好。同時，受地緣政治、新冠疫情以及疊加保供穩價等多重因素影響，我國2022年期貨市場成交量和成交金額分別同比下降9.93%和7.96%；期貨公司營業收入同比下降18.81%。

2022年，公司繼續深化改革創新，推進業務轉型，實施「內涵+外延」雙輪驅動戰略，堅持全面對標對表，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強化業務開拓，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持續加強合規風控體系建設，推動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主要經營指標增速快於行業，實現提級進位。按合併報表口徑，公司期末總資產人民幣288.59億元，同比增長39.5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4.42億元，同比增長7.02%；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4.48億元，同比增長8.56%；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66億元，同比減少11.94%。2022年，公司期貨端累計成交量同比增長5.08%，市場佔有率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累計成交金額同比增長18.25%，市場佔有率同比提升0.36個百分點。公司期末客戶權益為人民幣254.35億元，行業排名為第16名，較2021年提升3名；全年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61億元，行業排名為第20名，較2021年提升5名。

一、2022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2年，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董事會恪盡職守，切實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貫徹落實股東大會作出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督促和指導經營管理層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決策，有力保障了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時貫徹落實。2022年，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7項；召集股東大會會議3次，提交審議議案17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14次會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有力的專業支撐。一年來，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及時調整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提高決策質量和效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及時調整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分別由鄭韓胤先生、陳華先生和羅新華先生接替因工作調整或任期屆滿等原因離職的劉心義先生、高竹先生和王傳順先生履行董事和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委員職責。

（二）搶抓機遇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督促和指導經營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各項決策，積極支持公司經營層履行職責，公司經營管理質效明顯提升，轉型升級步伐加快，主要經營指標增速快於行業，實現提級進位。一是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完成了公司更名「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項工作，開啟公司改革創新發展的新徵程；二是落實落地「人才強企」戰略，實現增人增效；三是實施區域突破戰略，業務佈局得到優化；四是強化研究服務產品質量提升和推送，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五是推動落實「三同」機制，推進母子分公司業務協同工作；六是堅持合規風控零扣分目標不動搖，持續提升公司合規風控體系有效性；七是黨建與經營有機融合，黨建工作效能不斷提升。

(三) 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實施區域突破戰略，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一是整合設立了戰略客戶與業務協同部，進一步提升公司對戰略客戶的服務能力及業務粘性，加強了上對母公司、下對子公司的業務協同；二是整合設立金融科技管理總部，積極推動公司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工作；三是批准設立了機構業務發展一部、二部、三部，在北京、廈門、杭州設立了新的分支機構，將青島、深圳、寧波、溫州、長沙、廣州6家營業部升級為分公司，有力推動了「深耕山東、做強北京、南布重兵」區域突破戰略實施，主要區域2022年客戶權益市場份額得到提升，取得了較好的成效。

(四) 持續推進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2022年，公司重點加強業務團隊建設，淨增加的人員中前台和中前台佔比接近90%。加強版「三個一」人才建設工程成效顯著，經營主體人數佔比大幅提升，並實現增人增效。同時，加強對幹部隊伍的培養和選拔工作，提高了研究生以上學歷、35歲及以下幹部的比例，通過績效考核及幹部評估，對崗位勝任能力存在問題的幹部、員工進行了調整、淘汰，進一步優化幹部隊伍和員工隊伍結構，形成「能者上、平者讓、庸者下」的良好選人用人氛圍。

(五)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為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及其議事清單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十多部基本制度，保證公司各治理主體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提高決策質量和議事效率，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礎。

(六) 制定公司《「十四五」規劃》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山東重要講話、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級黨委戰略決策部署，順應期貨行業發展趨勢，將公司建設成為忠誠、合規、創新、美美與共的現代一流金融企業，持續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公司制定了《「十四五」規劃》，並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十四五」規劃》明確了公司的戰略方向、戰略目標以及具體戰略措施等。

(七) 嚴抓合規風控管理，完善全覆蓋、管用、高效的合規風控體系

董事會堅持合規風控零扣分目標不動搖，堅持「監管導向、問題導向」原則，持續有針對性地強化重點業務領域的合規風控管理，提升管控覆蓋面和精細度。一是嚴守合規紅線，大力倡導「合規風控至上」理念，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有效健全公司制度體系，強化事前防範、事中管控、事後追責，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二是強化風險防範，持續健全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風險管控機制，推動風險管理方法由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過渡，切實做到公司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三是從集團層面有效管控風險，通過搭建風險管理系統、定期檢查督導、強化分級授權審批等方式，持續健全對各子公司，尤其是風險管理子公司的穿透管理，有效提升了子公司合規風控效能；四是持續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水平，公司堅持風險為本，新制定了《洗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等三部反洗錢制度，優化升級了反洗錢監測系統，在可疑交易監測與報告方面取得較大突破，公司的反洗錢工作質效得到有效提升。

(八) 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統籌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積極落實現金分紅政策，以實際行動回饋股東，切實維護股東利益。2022年，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司向股東每十股分配股利人民幣0.18元(含稅)，共計分配股利約人民幣1,800餘萬元。

(九) 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本通函及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所披露者外，2022年，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善了信息披露審核流程，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向投資者披露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2022年度公司共對外發佈信息披露60次，展示了公司良好的公眾形象，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 發揮專業優勢，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2022年，公司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鄉村振興提供金融服務支持。在全國共開展了「保險+期貨」項目100餘個，保障現貨規模約26萬噸，在項目數量、規模以及創新模式等方面處於行業前列。2021-2022年考評期，公司鄉村振興考評行業排名第4名，「保險+期貨」考評行業排名第6名。公司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的同時，打造出金融服務「三農」的中泰期貨品牌。

(十一) 認真召集股東大會並全面落實會議決議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2年全年共召集3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董事會成員、公司更名、年度財務預決算、年度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17項議案。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

二、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全體董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賦予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地履行義務及行使職權，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深入討論，在公司戰略規劃、治理結構完善等諸多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重大決策的科學規範，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公平。2022年董事出席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2022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次數	應表決 議案數	實際表決 議案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鐘金龍	16	16	0	57	57
胡開南	16	16	0	57	57
劉心義 ¹	9	9	0	38	38
鄭韓胤 ²	7	7	0	19	19
明鋼	16	16	0	57	57
劉峰	16	16	0	57	57
高竹 ³	4	4	0	9	9
王傳順 ⁴	4	4	0	9	9
鄭堅平	16	16	0	57	57
陳華 ⁵	12	11	1	48	48
羅新華 ⁶	6	6	0	17	17
梁中偉	16	16	0	57	57

¹ 劉心義於2022年5月31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² 鄭韓胤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³ 高竹於2022年3月10日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⁴ 王傳順於2022年3月10日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⁵ 陳華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⁶ 羅新華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公司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學習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以黨建為統領，堅持實施「內涵+外延」雙輪驅動戰略，加快推進業務轉型，強化金融科技賦能，聚力提質增效，築牢合規底線，有效管控風險，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為把公司建成忠誠、合規、創新、美美與共的現代一流金融企業而勤勉盡責、團結奮鬥。要推進經紀業務向提升專業服務能力轉型，做大做強經紀業務。嚴控風險、優化結構，大力開展風險管理業務。本著「回歸資管本源、堅持主動管理、體現期貨特色、實現錯位發展」原則，穩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繼續落實「人才強企」戰略，加大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力度。加快推進研究能力建設，豐富研究服務產品種類，提升產品質量，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增強期貨交易諮詢業務創收能力。秉持「一體中泰」理念，深挖業務協同潛力。優化經營管理體制機制，提升經營管理質效。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規範運作和決策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發揮專業優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積極了解和監督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等情況，並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現將監事會2022年度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2年3月24日召開，以現場+視頻表決的方式通過了以下八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4.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5.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6.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8.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二) 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2年8月25日召開，以現場+視頻表決的方式通過了以下兩項議案：

1. 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對日常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

2022年，在疫情期間出行困難的情況下，監事會堅持對公司經營活動開展日常監督檢查。一是對濟寧、大連、北京、瀋陽、南京、廣州、德州、濟南、長沙、鄭州、天津等11家分支機構開展監督檢查工作；二是對風險管理子公司中泰匯融資本開展專項內部合規檢查；三是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經紀業務運營管理、反洗錢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等實施專項監督檢查。

(二) 對財務狀況及重大投資事項的監督檢查

2022年，監事會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掌握公司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和經營成果等財務信息，對公司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的流動性及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關注，同時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不定期開展監督檢查。

(三) 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檢查

2022年，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度經營工作會，批閱總經理辦公會紀要，落實監督檢查職能，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以及重大事項決策情況，並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四) 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2022年，監事會按照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運行的標準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熟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強化監事會成員的履職能力，保障監事會各項工作落到實處。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2022年，監事會監督檢查公司財務、依法運作、重大決策以及重大經營活動等情況，並按照要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以及經營管理層工作會議，在此基礎上發表以下意見：

- (一) 監事會認為：2022年，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政策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切實履行各項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執行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監事會認為：2022年，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編製的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客觀、準確地體現公司財務狀況。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為公司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監事會認為：2022年，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確保了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 (四) 監事會認為：2022年，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且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 監事會認為：2022年，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事項，未發生債務重組、非貨幣性交易事項及資產置換，無重大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也未發生其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六) 監事會認為：2022年，公司在處理定期報告編製、利潤分配、對外投資等事項中，均能按照有關規定落實執行，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未出現洩密及內幕交易事件，未發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打算

2023年，監事會將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為中心，不斷強化監督手段、拓展工作方法，繼續抓好重點領域、重要環節的監督，發揮好穩定監督、持續監督的作用。一是繼續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財務管理、內控體系建設與執行、關連交易、對外投資擔保及內幕消息管理等重大事項的監督，積極深入各層級掌握具體情況，進而分析和解決問題；二是繼續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等有效路徑，就公司股東和廣大職工關心的問題進行認真調查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合理化建議；三是繼續促進公司提升風險預研預判和風險全覆蓋處置綜合能力，在風險管理中發揮更加突出的作用；四是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進行國家法律法規、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以及財務知識等方面的學習，提高自身發現問題、分析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做到敢於監督、善於監督，切實增強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不斷推進監事會工作邁上新台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除此之外，董事概無於另一家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徐桂琴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76,000 (好倉)	1.82%	6.59%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合共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6.0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根據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表格資料顯示，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其為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31.5%及68.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4)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刊發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

- (1)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2)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 (4)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7頁；及
- (5)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嘉林資本書面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郵編：250001。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中偉先生及魏偉峰博士。魏偉峰博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